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31%的股权(以下称：“明天浩海”)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4,45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 本次股权转让可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 IT 行业投资风险，集中发展主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收益 2,909.67 万元。

一、交易概述

1、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3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4,450 万元。

2、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持有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方情况介绍

1、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 517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洪涛

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精密仪器、机电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

公司主要股东：徐洪涛持股 2250 万股，占其总股份的 75%；莫权雄持股 750 万股，占其总股份的 25%。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059.56 万元，净资产 3,115.96 万元，负债总额 12,943.60 万元，净利润 115.96 万元。

3、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 其他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债权人豁免上市公司债务等情况；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明天浩海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31% 的股权，完整权属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1225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县兴谷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程东胜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以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交易标的资产及评估情况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051.85 万元，净资产 13,388.3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01.6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36.33 万元，实现净利润-626.48 万元。（经审计）

（2）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194.82 万元，净资产 13,240.2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02.9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45.39 万元，实现净利润-148.07 万元。（未审计）

（3）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证）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 14,800.95 万元，评估值 18,103.22 万元，全部负债账面值 1,583.30 万元，评估值 1,583.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17.65 万元，评估值 16,519.92 万元。

4、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万股)	占比例(%)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87.31
上海北普	1250	11.13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175	1.56

合计	11225	100
----	-------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概述：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14,450万元。

2、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2007)第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值为16,519.32万元，我公司出售的87.31%的股权，计14,423.54万元为定价依据，经溢价后，确定转让金额14,450万元。

3、转让款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之款项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币种为人民币。转让标的之转让价款由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后十日内首付7,500万元，剩余款在两月内付清。

五、转让资金用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14,4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寻找新的投资项目。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IT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大幅下降，市场风险加大。本公司此次退出浩海公司的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发展主业，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增强发展后劲，提高整体赢利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收益2,909.67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秀凤、张存瑞、王蕊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我们事前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资料及受让方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拟签署的相关资料齐全，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价格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不存在内幕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无损害

公司及股利益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可调整公司产业结构，降低 IT 市场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发展化工主业，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持有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3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 5、北京锦荣源博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 6、评估报告书。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正评报字(2007) 第88号

资产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提交报告日期：二00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页号
一、 摘要	4
二、 正文	6
1、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6
2、 评估目的	7
3、 评估范围和对象	7
4、 评估基准日	8
5、 评估原则	8
6、 评估依据	9
7、 价值类型、价值定义、评估方法	10
8、 评估程序	11
9、 评估结论	11
10、 特别事项说明	12
11、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3
12、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3

13、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4
14、	尾部	14
三、	备查文件	
1、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4、	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元正评报字【2007】第88号）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而涉及的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2007年7月31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下的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frac{C-B}{B}\times 100\%$
流动资产	7,213.10	7,213.10	7,213.10	0	
长期投资	1,855.58	1,855.58	1,855.58	0	
固定资产	5,732.27	5,732.27	9,034.54	3,302.27	57.61%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5,635.28	5,635.28	8,954.11	3,318.83	58.89%

机器设备	96.99	96.99	80.44	-16.56	-17.08%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4,800.95	14,800.95	18,103.22	3,302.27	22.31%
流动负债	1,583.30	1,583.30	1,583.30	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583.30	1,583.30	1,583.30	0	
净资产	13,217.65	13,217.65	16,519.92	3,302.27	24.98%

注：本次评估结果中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摘要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二00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 联系电话：0411-84801232

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元正评报字【2007】第88号）

一、绪言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而涉及的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2007年7月31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下的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1、委托方名称：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22号

注册资本：33,65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东胜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26日，企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硫酸，盐酸，苯酚，氢氟酸，无水氟化氢，液氯的生产加工，化工包装，室内装饰、装潢；出口自产化工产品、进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配件，化工产品的研制、开发，化工机械加工，货物运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销售，销售电子原件、通讯器材（除专营）办公设备；咨询服务，仓储，租赁。

2、资产占有方名称：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开发区

注册资本：11,225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东胜

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是1999年，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以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31%的股权，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处置方案及资产处置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根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评估公司的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之约定，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同一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

具体如下：

评估对象	评估前面金额（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147,077.82
预付帐款	13,658,829.38
应收帐款	1,138,541.23
存货	1,719,860.88
其他应收款	54,466,655.63
长期投资	18,555,781.67
建筑物	56,352,810.62
设备	969,927.14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148,009,484.37
流动负债	15,832,991.76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15,832,991.76
净资产	132,176,492.61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土地使用权包括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期是2007年7月31日。

本公司与委托方商定选择以会计期末2007年7月31日作为本次评估

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原则

评估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操作原则。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6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3.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 有关《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具体准则》；
5. 有关《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6. 有关《资产评估指南》；
7. 《公司法》。

(三)产权依据

- 1、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2、机动车行驶执照；
- 3、电梯使用许可证；
- 4、其他相关产权、使用权证明材料。

(四) 取价依据

- 1、在北京市场上成交的同类房产价格资料。
- 2、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0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信息资料、询价资料；
- 3、全国物资供求信息网2007“东北汽贸信息”；
- 4、主要设备购置合同；
- 5、企业提供的发票、购销合同、税费率、财务会计、经营等方面与资产价格相关的资料；
- 6、其他相关价格资料。

八、价值类型、价值定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产处置方式、可获得的评估资料等因素，在与委托方协商的基础上，选择了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和成本法的评估方法。

本报告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依据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整体资产，采用了成本法，各项资产具体评估方法或评估价值内涵如下：

- 1、货币资金根据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应收款项根据其变现能力、信用程度以及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

估值；

3、存货根据市场询价和重置测算，以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长期投资

对重大影响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评估确认其评估值；对无重大影响的投资按投资成本进行评估确认其评估值。

5、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或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确定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市场法，根据北京市场上成交的同类房产价格进行对比修正后确认其评估值。

6、负债根据未来尚需支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

本公司评估人员于2007年8月20日至8月28日对委估资产履行了下列评估程序：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签订业务约定书；

3、编制评估计划；

4、现场调查；

5、搜集评估资料；

6、评定估算；

7、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8、工作底稿归档。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北京明天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14,800.9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4,800.95万元,评估值18,103.22万元,增值额3,302.27万元,增值率22.31%。全部负债账面值1,583.3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583.30万元,评估值1,583.30万元,增值额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17.6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3,217.65万元,评估值16,519.92万元,增值额3,302.27万元,增值率24.9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7年7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frac{C-B}{B}\times 100\%$
流动资产	7,213.10	7,213.10	7,213.10	0	
长期投资	1,855.58	1,855.58	1,855.58	0	
固定资产	5,732.27	5,732.27	9,034.54	3,302.27	57.61%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5,635.28	5,635.28	8,954.11	3,318.83	58.89%
机器设备	96.99	96.99	80.44	-16.56	-17.08%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4,800.95	14,800.95	18,103.22	3,302.27	22.31%
流动负债	1,583.30	1,583.30	1,583.30	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583.30	1,583.30	1,583.30	0	
净资产	13,217.65	13,217.65	16,519.92	3,302.27	24.98%

注: 本次评估结果中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注册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2、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3、本公司及操作人员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和偏见。

4、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合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评估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构成资产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评估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6、如有规定，评估报告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认可后方可生效。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末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如发生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的事项，委托方不能直接使用该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基准日后至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结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

- 1、企业持续经营前提。
- 2、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前提。
- 3、资产最高最佳使用前提。

本评估结论只有在特定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下才能成立。

本评估报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支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结果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本评估结论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一年，即从2007年7月31日至2008年7月30日止，超过一年该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无权随意向他人提供和公开。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

十五、尾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